

立法會CB(2)1484/18-19(02)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你於本年5月16日的來函收悉。該函附上數位議員就《國歌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特區政府的回應請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5月18日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傳真號碼：3918 4613)

特區政府回應議員擬就《國歌條例草案》
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

2. 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此做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
3.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4. 經仔細審視各位議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後，特區政府對各項修正案不予支持，詳細理據闡述如下。

1.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 (a) 刪去附表 3 第 1(c)項(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 (b) 刪去附表 3 第 1(e)項(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 (c) 刪去附表 3 第 9 項(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5.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1)號文件所述，《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的

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參考了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四條的內容，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後，這些場合包括特區政府的官方場合，亦包括主要行政、立法及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現時，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已包括奏唱國歌的環節，司法機關亦對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列入附表 3 不持異議。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 3 能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2.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 (a) 加入第 6(7)款，訂明立法會議員不會因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的言論及行為而犯第 6 條所訂罪行
- (b) 加入第 7(7)款，訂明立法會議員不會因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的言論及行為而犯第 7 條所訂罪行

6.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995/18-19(01)號文件所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條規定，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該條例第 4 條亦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參考法庭過往的判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第 4 條提供的保護，只涵蓋一名立法會議員以議員的身分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能時，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正式辯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陳述和發言。法庭亦指出需要在保障立法機關中的言論及辯論自由與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判斷議員某一行為可否享有豁免權時，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

7. 我們認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現時已就立法會議員的言論及辯論自由提供清晰及充分保障，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修正案所提的條文，因此我們不支持

此修正案。

3.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

(a) 刪去第 7 條(侮辱行為的罪行)

8.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對這類行為起阻嚇作用。《條例草案》第 7 條是根據《國歌法》第十五條草擬的。由於此修正案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b) 加入第 11(1A)款，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任何有關《國歌法》的裁決均不得在香港實施

9. 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因此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條例草案》第 11 條已訂定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須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因此《條例草案》通過後，執法機關會根據香港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最終由法庭按普通法原則及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作出公平的判決。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1 條已能清晰反映立法原則，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4.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

(a) 刪去第 9 條（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10. 為了體現《國歌法》第十一條的精神，《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教育局日後會向所有中、小學發出相關通告及指引。《條例草案》第 9 條既反映全國性《國歌法》的

原意，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不支持刪去第 9 條。

(b) 刪去第 10 條（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1. 為適當地對應《國歌法》第十二條，《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供法律基礎，將國歌納入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持有人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的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此外，為適當地對應《國歌法》第十三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向牌照持有人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在行政長官根據草案第 10(4)條所規定或可根據第 10(4)條而規定的每個日期，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

12. 《條例草案》第 10 條是透過現行政府宣傳聲帶/短片機制實施，既反映全國性《國歌法》的原意，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不支持刪去第 10 條。